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1—00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会议时间：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1日（星期二）
- 3、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公司四楼大会议室

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11日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公司四楼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会议时间：现场：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1年2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1年2月10日下午15：00至2月11日下午15：00。

5、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1日（星期二）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对象

(1) 凡2011年2月1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两个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1、《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议案2、《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审议议案1、议案2时，关联股东应当放弃表决权，并且须经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登记手续：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3) 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滴水埠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邮政编码：411131。

联系电话：0731-55544048 0731-55544101（传真）。

联系人：张凯宇、汪咏梅。

3、登记时间：2011年2月10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信函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准）。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年2月11日上午 9:30至 11:30，下午 13:00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资者投票代码：362125，投票简称为：电化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
1	《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00
2	《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00

C、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

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年2月10日下午 15：00至2月11日下午 15：00。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 (或本人)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代表本公司 (或本人) 出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如没有做出指示, 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	《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个人股东须签名, 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代理人 (签字) :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